

法制史上重要的人權成就與法律文件，不乏政治鬥爭的產物。例如，即將屆滿八百年的——二一五年大憲章（Magna Carta），便是英國封建貴族「文鬥」約翰國王的成果，從此開啟以法律約束王權的新紀元。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願書，也是起源於英國議會和查理一世國王的鬥法。而英國之所以名列當代法治的先驅，便在於慘烈政爭除了血流成河之外，還留下人權建樹與法治典範。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oct/7/today-republic1.htm>